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48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易华录”）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为满足东北易华录的流动资金需求，加快区域市场业务的开拓，提升区域市场的掌控力，公司拟为东北易华录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北易华录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80.65%，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48UG39

3、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王济元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硅谷新城超越大厦七层701-714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广告业务；建筑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通讯器材销售；灯具设计、销售及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安装及

调试；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吧）；应用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货运代理（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东北易华录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宁波长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5
总计	5000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38	35,587
负债总额	39,548	25,745
银行贷款总额	5,500	2,500
流动负债总额	39,548	25,745
净资产	9,490	9,842
营业收入	30,856	4,589
利润总额	4,166	402
净利润	4,166	352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10、截至公告日，东北易华录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授予东北易华录9000万元授信额度，按银行要求由易华录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担保协议中还约定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方式：东北易华录同意以公主岭智能交通项目、大连高新园区智慧城区建设项目、长春兴隆保税区智能交通项目、辽源市现代职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长白山中朝边境三道防线视频监控项目、哈尔滨市智能公交系统建设项目、辽源职院综合布线和广播项目、长春市宽城区平安城市项目、长春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等收益权作为反担保。如以上无法满足反担保额度，东北易华录股东宁波长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所持东北易华录 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东北易华录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东北易华录的流动资金需求，加快区域市场业务的开拓，提升区域市场的掌控力，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东北易华录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前景广阔，资信及偿债能力较优。同时，东北易华录同意以公主岭智能交通等项目的收益权提供反担保，如以上无法满足反担保额度，东北易华录股东宁波长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所持东北易华录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东北易华录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东北易华录积极开拓市场，丰富项目储备，提升区域市场的掌控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东北易华录的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60%，实际担保总额为19,650.63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